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R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英恒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行、委任牽頭安排行及簿記行)及其他作為貸款人的銀團(統稱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將按照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得一筆本金總額90,000,000美元，並有一項彈性增減選擇權將該本金總額增加至總共不超過120,000,000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融資的最後還款日期為首次提款日期起計屆滿36個月的日期。融資的目的是(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披露的現有銀團貸款，在二零二六年三月或之前到期償還前，全部進行再融資，及(ii)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陸穎鳴先生和陳長藝先生(「**最終控股股東**」)合共擁有本公司約66.09%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融資協議，如果最終控股股東合共不再或終止(a)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或擔保人最少51%有表決權的普通股(其免受任何抵押)或(b)控制本公司或擔保人；貸款人可取消融資項下可用的貸款承諾及宣佈融資協議項下所有尚未償還的金額(包括貸款及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只要產生上述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英恒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穎鳴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穎鳴先生、陳長藝先生、陳銘先生及黃晞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永瑋先生、徐容國先生及韓舒婷女士。